



#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  
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彩霞、柳启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康美药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康美药业董事会召集，康美药业董事会已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相关网站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康美药业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14:30在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9:15-15:00。

康美药业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代)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康美药业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康美药业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人，均为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康美药业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003,647,070 股，占康美药业总股本的 40.283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康美药业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代)。

(二)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18 人，代表股份数 11,106,123 股，占康美药业总股本的 0.2233%。

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康美药业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康美药业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

######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康美药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 2,014,000,3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6%；反对 660,200 股，弃权 92,600 股。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 2,014,006,1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9%；反对 671,400 股，弃权 75,600 股。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表决结果：**

同意 2,013,998,9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5%；反对 665,400 股，弃权 88,800 股。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 2,013,978,4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反对 678,600 股，弃权 96,100 股。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2,013,219,3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8%；反对 1,441,384 股，弃权 92,500 股。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公司 2019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2,013,747,6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0%；反对 862,200 股，弃权 143,300 股。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2,014,003,5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7%；反对 657,084 股，弃权 92,600 股。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2,014,335,1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2%；反对 379,400 股，弃权 38,600 股。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的表决结果：

同意 2,013,990,9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1%；反对 656,600 股，弃权 105,600 股。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的表决结果：

同意 2,013,996,3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4%；反对 681,200 股，弃权 75,600 股。

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康美药业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康美药业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  
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李彩霞

李彩霞

负责人: 程秉

程秉

签字律师: 柳启乾

柳启乾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